

公款竞争性存放协议

甲方（招标单位）：丽水学院

乙方（中标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根据丽水学院 2026-2027 年丽水学院公款竞争性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 号）、《丽水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丽财预执〔2021〕135 号）和丽水学院关于资金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无偿向甲方提供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每月寄账单明细）、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上门服务（一个月至少一次）、停车服务、预约服务（银行有专人进行接待办理业务）、支付服务等。乙方拟派客户经理张子依 19730589906 为日常工作负责人，并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二、定期存款利率

经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 600 万元（按丽水学院 2026-2027 年丽水学院公款竞争性的招标文件测算，以甲方年度实际定存金额为准），1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1.3%，如人民银行公布存款利率有变动，则根据变动后基准利率按本次投标相同上浮比率确定存款利率。

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存款利率调整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6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

四、收益结算方式

按存款利率付息，存款到期时（遇节假日顺延），利息随本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的权利；
2. 根据确认的中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资金的具体存放手续；
3. 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4. 取款时，应出具存款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定期存款销户申请书及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针对甲方的银行存款业务对乙方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2. 按照招标所确定的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存款手续；
3. 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4.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5. 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6. 依法保障甲方的账户及资金安全，依法为甲方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甲方相关信息；
7. 存款到期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本息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并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8. 甲方取款时，须对相应存款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
9. 接受甲方对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七、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银行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2年内参与甲方的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丽水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丽财预执〔2021〕135号）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提前撤销账户和收回存款的，利息按照实际存放天数和本协议约定利率计算。

2. 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3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甲方如需要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3. 当甲方提出支取款项要求时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资金到位。如乙方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以实际拖欠的本息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须经双方调解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为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协议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行使（履行）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等法律规定。合同关系人应当廉洁自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不当利

益。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丽水学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李静伟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1号

联系电话：0578-2683027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